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获授但解锁条件未成就的193.6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若本议案获得通过，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5,000,000元变更为403,063,9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063,9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3,063,9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并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

<p>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备注
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